

十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都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都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金土资产房地产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619.53万元，资产总额为2761.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广西金土资产房地产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廖青燕

日期：2021年10月18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